

# 渭南市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2023年4月6日至6月5日，省第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并于2023年9月12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我市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2024年5月31日，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报告梳理的40个具体问题，完成整改36个，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的4个。

##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牢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建立以市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的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坚持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各市级部门坚持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记“国之大者”，制定各领域内整改方

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推动问题整改。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97，优良天数254天，同比增加44天，创历史最好成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同比改善7.5%，改善率排全省第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考核排名全省第一。截至2024年5月底，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04，同比改善15.9%，优良天数97天，同比增加11天。

（二）强化使命担当，夯实治理责任。对督察报告反馈指出的问题，分解为40项具体整改任务，逐项提出整改目标、措施、时限，明确市级包抓领导、验收单位、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形成渭南市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报告任务清单和市级领导包抓问题清单，建立市级领导包抓责任、市级部门牵头责任、县（市、区）落实责任的三级整改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确定为主题教育调研课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就砖瓦企业整治、散煤治理、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企业绩效升级、汽修行业整治提升、老旧车辆淘汰等7个专题开展调研督导。相关市级领导定期深入包联县市区开展督导，研究推进分管领域工作落实，市县镇村纵向联动、行业部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有力有效推动问题整改。

（三）健全工作机制，严肃考核问责。出台《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约谈办法》，建立“日调度、周研判、月讲评、

季考核”工作机制，坚持日控月考，常态化分析研判，每日通报前日数据、排名和当日管控措施，每月预警全市后三名，每季度约谈全市后二的县市区，压紧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严格落实月度预警、季度约谈和火点扬尘扣款制度，倒逼属地责任落实。对职责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2023年以来共问责251人，其中组织处理166人，党纪政务处分85人。对督察组移交的2个重点问题，问责处理领导干部36人，问责单位3个，倒逼问题有序整改。

（四）坚持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设立市级大气污染治理专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六进”活动50余次，组织专题讲座60余次，培训涉气企业900余家，发布科普知识1500余篇，公开曝光涉气典型案例两批10起，集中宣传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落实、经验交流和整改成效，及时公开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强化社会力量监督，营造整改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 二、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督察问题整改

（一）开展扬尘综合治理。一是印发《关于开展城市规划区外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管系统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扬尘在线监管系统运行正常。二是建立完善城市规划区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动态管理清单、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动态管理清单和建筑工地非移动道路机械动态管理清单，进一步理清项目底数、企业底数、非移机械底数，夯实

各方主体责任。**三是**常态化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执法，全市 315 家在建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测仪器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先后对 162 个（次）扬尘措施不达标的工地行政处罚 508.56 万。**四是**以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坚持非法采砂打击工作常态化开展，全年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6 次，共清理非法采砂点 16 个，查处案件 77 起，行政处罚非法采砂案件共 66 件，其中批评教育 11 件，侦办采砂刑事案件 4 起，抓获涉嫌犯罪人员 10 人，罚款 13.95 万元。

（二）推进车辆优化提升工程。**一是**4 家市管年产 100 万吨以上重点行业企业全年货物运输量共计 794.4 万吨，均采用公路运输。其中，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730.15 万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426.06 万吨，新能源汽车运输 304.09 万吨），占比 91.9%。**二是**协调推进渭南大唐热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渭南国际现代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专用线接轨方案已通过批复同意，正在开展土地预审手续办理。**三是**编制了《渭南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方案》并报送国家工信部，积极争取入选国家试点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渭南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23-2025 年点位布局，协调电力部门做好配合衔接，多措并举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现有园林绿化 21 台、环卫车辆 302 台，更新新能源电瓶车 57 台，新增新能源雾炮车 4 台，新能源车辆占比 19%，更新新能源公

交车 37 辆，全市新能源公交车总量达 721 辆，占比提升至 95%。**四是**印发《渭南市关于预下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和《渭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办法》，2023 年全市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92 辆，完成 2023 年度任务的 206%，完成三年任务的 42.59%。**五是**持续推进主城区“绿波带”建设，常态化运行“绿波带”7 条共 35 公里，控制平台两个，实现等待灯时、通行时间双下降。

（三）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一是**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加严管控措施，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外墙喷涂粉刷、建筑物基础防水等工作按要求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对建筑工地存在臭氧污染防治问题及时下发执法建议书，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二是**制定印发《关于推动 VOCs“绿岛”喷涂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排查使用涉 VOCs 的在建工地，根据市场容量加快建筑构建喷涂类“绿岛”项目建设。**三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联合检查机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执法，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263 家次，累计发现环境问题 580 个。**四是**强化臭氧应对行动。深化“75311”和关中城市群联防联控机制，紧盯站点数据，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管控，排查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等 10 个关键环节 794 处，发现整改问题 134 个，取缔露天烧烤、违规流动摊点 133 处，严格落实

夏季臭氧错峰要求，实施渣土车“阳光运输”，强力削峰降  
值，臭氧浓度同比下降 6ug/m<sup>3</sup>，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9 天。

（四）持续深化面源综合治理。一是印发了《2023 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大宣传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渭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禁燃日常巡查监管，共出动警力 11000 余人，动员社会力量 32000 余人，依法查处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13 起，行政拘留 13 人，办理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64 起，行政处罚 65 人。二是严格露天禁烧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建成运行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烟火监控系统，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夏秋季期间秸秆禁烧工作巡查的通知》，夯实县镇村三级责任，实行禁烧定人定岗定区域“三定”常态化巡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严格露天禁烧量化考核，派出多个督查组，进行督导检查，2023 年全年发现火点 185 个，扣缴第二、三季度资金 1050 万元。三是持续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建立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全市 410 家餐饮门店（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按规定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179 家全部安装）并同属地数字城管平台实行数字联网监控。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联合交叉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临渭区、华阴市、大荔县、蒲城县的学校食堂、机关单位食堂、酒店餐饮、中小餐饮单位（连锁）、夜市烧烤等五大类型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抽查

检查，督促涉及高校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辖区城管、市场监管、教育、生态环境部门对高校内食堂、餐饮门店进行全面的排查整改。共排查整改餐饮油烟问题 5 个。2023 年累计对 109 家餐饮门店（单位）行政处罚 22.66 万元。

（五）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开展联合路查路检，成立了夜查专班，采取动态巡查的方式，共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 10500 余辆，查处大货车夜间闯禁令 926 辆，渣土车抛洒、冒尖装载、号牌不清等违法行为 100 余起。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的通知》（渭环通〔2023〕90 号），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区域抽检全覆盖，全市 2023 年度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 1308 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43 台，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 三、突出重点，补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问题短板

（一）优化产业结构。一是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标准，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制定出台重点涉气企业环保绩效准入条件。二是加快工业企业改造提升，渭化集团就地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陕化集团正在开展居民搬迁后场地整理工作，40 万吨/年大颗粒尿素装置技改项目正在建设；陕焦公司 160t/h 干熄焦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和各项手续办理及部分设备招标工作，完成投资额的 28%；4.3 米焦炉淘汰项目已制定淘汰工作方案，

完成剩余资产核查及复核，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正常推进。三是制定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方案》，正在开展临渭区砖瓦企业有序退出工作。

(二)深化工业整治。一是持续开展工业炉窑“回头看”，更新完善管理清单，摸排工业炉窑459台，完成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完成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的替代，3家(9台)工业炉窑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中心城区10公里范围砖瓦企业全面停产整治，完成了华鑫特种钢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二是加快重点涉气企业环保绩效升级，累计完成6家A级、3家B级、待公示A级企业1家，39家C级企业，3家B级及4家绩效引领性企业已完成建设并申报省生态环境厅验收。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2023年共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121张，发现问题证50张，共完成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658家，发现执行报告存在问题企业48家，全部完成整改，审核完成率、整改完成率均为100%。四是全面加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先后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排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工业炉窑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深入开展利剑治污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涉气企业环境违法行为357起，处罚2064.3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9起，行政拘留10人，办理涉气刑事案件1起。

(三)狠抓燃煤整治。一是扎实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建设，投资5200万元，完成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中继泵站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我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效能，2023年新增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全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44%，中心城区周边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接近56.22%，“引热入西”富平热电厂已向阎良供热近600万平方米。二是制定出台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将散煤治理清洁能源运行补助标准从每户每个采暖季300元提高到600元，补助时限延长2023-2027年5个采暖季。2023年省市补助资金3.46亿元已全部拨付县（市、区），2023年采暖季运行补助资金已兑付到“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电卡和气卡，有力支持了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助工作。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按期完成高污染燃料优化调整，全市平原地区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全链条监管，提升散煤协同监管成效。“禁燃区”内306户散煤经营户已全部关门停业，有序化解存量散煤，对已关停的散煤销售网点进行常态化巡查，防止“死灰复燃”，对无证销售、走街串巷、游击兜售、电话售煤、网络售卖等销售散煤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加强非禁煤区洁净煤经营户（126户）监管，监督经营单位在售洁净型煤质量，坚决杜绝向“禁煤区”销售，控制源头，管好渠道。劝返外省散煤运输车辆73车，抽检散煤209批次，不合格24批次，办理各类散煤案件27起，罚没41.5万元，没收游击兜售散煤959袋，查封转移违规储

存散煤300余吨、蜂窝煤10000余块。加强对中心城区固定门店、流动摊贩等重点行业散煤治理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对燃煤或炉具使用、储存等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90户炉具，予以清理。

（四）做好应急响应。一是修订《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中省指导意见，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全市涉气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1952家涉气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精准化、有实效。二是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排放大户，落实应急响应期间24小时驻厂监管工作要求，对48家重点监管企业落实监管人员24小时驻厂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最优运行，应急减排要求落实到位，污染排放量有效降低。三是完成大宗物流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安装53家，进一步推进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渭南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对标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大气污染治理，坚持“三个治污”不动摇，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真抓实干、接续奋斗，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始终

牢记“国之大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陕焦、陕化、渭化等一批大型企业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环保绩效和能耗标杆准入要求，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推动传统产业晋档升级。加快推进重污染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有效提升重点工业企业污染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临渭区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和规划布局优化。

（二）扎实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台账式管理、清单式督办、点穴式帮扶、周调度推进、销号制落实，切实扛起督察整改的整治责任。对个别滞后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问题整改；把严销号标准，加快已完成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进度，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

（三）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制定印发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进位方案，聚焦中省考核目标和五年行动方案，开展“六大治理工程、三场攻坚战、二十九项行动”大气治理工作，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夏季臭氧防治，加快推动建成一批引领性和A、B级环保绩效工业企业，有效降低排放水平。进一步细化扬尘治理工作标准，精准化、精细化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统筹群众温暖过冬

和散煤治理，落实好电力燃气保供，提高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率。扎实做好关键时段烟花爆竹禁燃巡查，严防大范围燃放发生，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执法，有效遏制焚烧现象发生，全年全时段抓好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严查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利剑治污”专项行动，深化行刑衔接，坚决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等突出问题，保持高压态势、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四）提升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在餐饮油烟防治监管方面，建立餐饮企业自行监测与监督部门监督性抽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加强露天焚烧管控，落实网格监管工作机制，坚持疏堵结合，严查曝光焚烧行为，多途径、大力度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确保焚烧现象有效遏制。严格考核问效，坚持问题导向、过程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应用，充分运用通报、预警、约谈、追责等手段，倒逼监管责任落实。

- 附件：1.渭南市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 2.渭南市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 渭南市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具体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渭南市多数领导干部认为，大气环境质量较差的主要原因在于产业偏重、能源偏煤、“化工围城”，但在处理工业倍增与大气治理的关系时，缺少壮士断腕的勇气魄力和狠劲韧劲。个别谈话时发现，少数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树得还不牢、推动绿色发展的定力还不强，多位市级领导都谈到南塬 18 家砖厂和周边煤化工企业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但就“如何生态优先、怎么绿色发展”的问题思考还不深、办法还不多。个别大气环境质量较好的区县领导认为，渭南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在主城区，偏远区县努力的意义不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2023 年市委、市政府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12 次。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结合主题教育活动，规划开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主题教育宣讲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其中一个重要方面，累计宣讲十场次，校刊《渭南干部教育》刊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文章。2023 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学习生态文明思想有关内容 147 次，促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

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2023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组织学习和研究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15次。市委主要领导将大气污染治理确定为主题教育调研课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7个专题开展调研督导。相关市级领导定期深入包联县市区开展督导，研究推进分管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落实。2023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召开常委会、常务会研究安排部署大气污染治理工作192次。

（三）市委组织部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市、区）赋予60分分值；市级部门按照承担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赋予5-20分的不同分值。印发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对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统计局汇总计算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按照分值权重综合运用到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定当中。

（四）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停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和炼油项目的审批；确实需要审批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标准，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加快工业企业改造提升，渭化集团就地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陕焦公司160t/h干熄焦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和各项手续办理及部分设备招标工作，完成投资额的28%；4.3米焦炉淘汰项目已制定淘汰工作方案，完成剩余资产核查及

复核，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正常推进。临渭区制定了《临渭区砖瓦企业优化结构布局方案》，对主城区建成区边缘线进行了确认，与 18 家砖瓦企业签订了采矿权退出收购意向书。

二、个别谈话和走访问询发现，各级各部门均表示渭南市委、市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高度重视，经常召开相关会议传达学习或下发各类政策文件，但在实际工作中，主要靠市县两级分管环保的副职领导和生态环境局协调推动，其他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个别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市级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将应该承担的责任担起来，

“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未完全形成。有的方案细化不够，有的以文件转发代替日常监管。有的牵头单位统筹抓总作用发挥不好，有的配合部门敷衍应付，许多涉及多部门合力联动的工作出现监管死角。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坚持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调度会，累计召开 12 次月调度会。进入 2023 年秋冬季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精神，召开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全面启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先后制定印发《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蓝天保卫战 38 天冲刺工作方案》，建立六个方面 18 条管控措施，建立三类管控

清单（加严管控、重点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三类管控清单）。每周会同关中三市一区（西安、咸阳、渭南、杨凌）召开关中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研判会商会议，开展预测预报、会商研判，实施区域联防联控。

（二）成立市县两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统筹推进市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加强实现两级统筹调度，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按照《渭南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要求，各县（市、区）制定了各自的五年方案和 2023 年进位方案，市级各部门制定了领域内的五年方案。明确了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市大气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开展调度，完成的逐项进行销号，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实现。

**三、发改部门对规上非电企业用煤连年超标仅是文件通报而未采取任何约束性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按照省发改委下达任务，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印发了《渭南市 2023 年规上工业非电煤控制方案的函》（渭发改函〔2023〕215 号）分解下达目标任务。2023 年煤炭消费 1085.31 万吨，较年度计划减少 54.69 万吨，完成了年度控制目标。

（二）市发改委联合市统计局对涉煤县（市、区）煤炭



消费进行调度，每周调度三户煤化工企业煤炭消费情况。

（三）2023年8月约谈了煤炭消费超时序进度的蒲城清洁能源公司主要领导，2023年11月约谈了蒲城县发改局和蒲城清洁能源公司。

**四、住建部门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监管也只是停留在通知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标准、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夯实了各方责任，对整改不力、落实不严的县（市、区）进行了通报、督办，完成8个县（市、区）和市质安中心站涉及的56个项目问题整改。

（二）对全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拨付和日常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排查检查，建立了工作台账。

（三）开展了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措施拨付情况督导检查，对检查情况下发了《关于全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情况的通报》（渭建发〔2023〕251号），并持续推进安措费管理相关工作。

**五、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要求当年4月底前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市工信部门没有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导致该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23年7月4日印发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产业

《渭南市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的通知》（渭工信函〔2023〕103号），要求各县（市、区）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掌握产业聚集区具体情况。

（二）经排查，渭南市内无产业聚集区。

六、渭南市对涉及大气污染治理的市级部门和区县，没有从方案制定、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工作成效等环节，建立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考核措施，落实“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的闭环式、跟进式考核不够。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没有刚性执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减分指标。考核减分、追责问责没有精准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导致清洁取暖成效差、煤炭消费超指标、施工扬尘问题多等问题久拖不决、屡查屡犯。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委组织部结合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运用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等次评定当中。对大气污染治理行动工作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追责问责，全市共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251 人，其中处理 166 人（谈话提醒 67 人，批评教育 37 人，诫勉谈话 47 人，责令检查 15 人）；党纪政务处分 85 人，党内警告 19 人，政务警告 62 人，记大过 4 人。

（二）实施日控月考，每月下达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每日按照任务完成率通报排名后 5 位县（市、区），每月对各县（市、区）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扣减分。每日通报各县（市、区）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定期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预警约谈。制定《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考核办法》，每日对排名后二十的镇办进行预警，实施日排名月通报季约谈。

七、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不力，市县城管、住建部门对工地扬尘监管缺位、处罚不严、标准混乱，大多数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不严格，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安装未完成，车辆冲洗走样子，抑尘设备成摆设，黄土、渣土裸露，物料露天堆放等问题大量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督导检查，下发涉工地扬尘类督办 23 份，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倒逼各县（市、区）落实工地扬尘治理五方责任，在建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规范车辆冲洗、物料堆放、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全市规划区域内 315 个在建工地全部实现了动态监管，全部安装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

（二）严格落实《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要求，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费率拨付标准，并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付给施工企业，确保安全措施费足额支付，规范使用，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拨付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施工。对全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拨付和日常使用情况进行

了全覆盖排查检查，完成了 56 个项目安措费整改。

（三）以城管委名义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全力推进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视频监控联网工作，全市在建 315 个工地全部实现了动态监管，全部安装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并联网（除停工、待建、市政工地外全部安装）。

**八、2022-2023 年秋冬季，中心城区 174 个工地不同程度存在扬尘治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每周对中心城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2023 年对中心城区 65 个（次）扬尘措施不达标的工地行政处罚 194.11 万元。

（二）以城管委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渭南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 2023 年改善进位方案》全面排查规划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包括中心城区），仔细摸排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措施落实情况，明确监管责任，落实动态管理，限时整改达标。

（三）以城管委名义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全力推进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视频监控联网工作，全市在建 315 个工地全部实现了动态监管，全部安装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并联网（除停工、待建、市政工地外全部安装）。

**九、高新区 2022 年对扬尘问题仅处罚 2 起，至今仍有 7**

家工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高新 CBD 金融中心、新文瑞渭南国际社区等项目专项资金有缺口，抑尘措施未落实；王贺村城改项目建筑垃圾三年未清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联合区环保督察办，严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制度不全、管理不严、各项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同一问题多次督办的建筑工地，立案查处。问题反馈后，累计开展巡查 86 次，对扬尘不达标工地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4 份，发现扬尘治理类问题 138 个，已全部整改。

（二）高新区针对手续不全的 7 个项目工地均已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现 5 家已完善手续，其余两家工地属于征迁工地，征迁工作未完成，项目用地未交付，处于长期停工状态，待土地手续完善后，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三）对高新区 CBD 金融中心等项目施工企业安措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规范安措费的过程使用，完善相关台账及票据整理。

（四）王贺村城改项目建筑垃圾已完成垃圾清运，共清运建筑垃圾 1.5 万方，共计 67.5 万元。

十、市公路局对 310 国道全段管控统筹不力，道路扬尘问题突出，潼关县境内约 17 公里路段仅配有 1 台清扫车；在华阴市和华州区交界路段与 202 省道交汇区域，货运车辆多、路面破损严重；临渭、高新区段作为货车绕行路线，清

扫不彻底、道路积尘厚。另外，白水、澄城、合阳等产煤县，拉煤路段管理普遍较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和《310国道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确保每日清扫路面不少于一次。

（二）调配310国道潼关段清扫车1辆，型号为中联重科（垃圾箱容积5m<sup>3</sup>），加大潼关段重点区域洒水、清扫频次。

（三）2023年中修工程已按照计划实施，罗敷段路面整修工作已完成。

（四）明确310国道城区绕行段日常保洁工作职责，市交通运输局持续对主城区周边责任路段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清扫频次，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五）白水、澄城、合阳县公路段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辖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开展宣传工作。**白水县**持续加强涉拉煤路段巡查频率，加大路段日常养护保洁力度，及时清理、清扫路面煤渣。**合阳县**切实做好辖区公路的扬尘综合治理任务，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针对拉煤路段和过村镇路段环境卫生、车辆抛洒等行为，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奖惩机制（养护工作激励机制+“三色”督办机制），2023年下发黄色督办单8份，蓝色督办单56份。**澄城县**重点整治拉煤路段和过村镇路段环境卫生、车辆抛洒等现象，定期

不间断巡查，提升道路通行环境质量。

**十一、渭南市渣土车运营管理不严，渣土车车速过快、覆盖不严、抛洒遗漏等情况普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印发《渭南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 2023 年改善进位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6 个必须”（公司化运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封闭运输、报送清运计划、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倾倒至规定地点）管理要求，完成了对全市 72 家清运公司 747 辆渣土车的登记备案。

（二）印发《关于建立建筑渣土处置管理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城管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已全面常态化开展。2023 年累计对 199 辆（次）渣土车行政处罚 81.96 万元。

**十二、交警部门对货车绕行监管不力，货车穿城尾气排放严重，机动车排放的氮氧化物约占全市总量的 1/3。**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公安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大货车禁限行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进行专题研究，通过媒体发布夜间大货车分流绕行管控通告，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大型货车限行规定和管控措施，禁止所有尾气不合格车辆进入限行区域，最大限度遏制汽车尾气给中心城区造成的大气污染。

（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临渭、高新交警大队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在中心城区重点路段设立路检路查固定执法

点4处，每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2023年共查处大货车闯禁令926起，处罚尾气不达标车辆122起，严禁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通行中心城区，分流绕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覆盖面低，华阴市、华州区、大荔县的禁用区域内仍存在大量国三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较为常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对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通过生态环境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对企业、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动态管理，累计注册6783辆，严禁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使用，2023年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61辆。

（二）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的通知》（渭环通〔2023〕90号），对2023年度抽检任务进行了分解，抽检比例不低于20%（已完成1352辆年度任务），编码登记查验869辆，烟度抽测1352辆，油箱油品抽测60台，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区域抽检全覆盖。

（三）**华州区**累计开展机动车路检13次，共检测405辆，其中不合格1辆，处罚200元；开展柴油货车入户抽检，共抽检28辆；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44辆，完成全年工作任务（130辆）的111%。**华阴市**制定《华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



整治，做到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全覆盖。编码登记共 91 台次，已抽检 65 台次，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大荔县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472 台，对建筑工地，企业内部，物流及园区等使用地域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2023 年累计抽测抽检非移动道路机械 112 台。

**十四、大唐渭南热电厂货运方式调整慢，全年拉运货车约 4-5 万辆，铁路专用线至今未开工建设，煤炭、废渣全部依靠公路运输。**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整改进度。

持续跟进何张三四线审批进度，专用线接轨方案已通过批复同意，正在开展土地预审手续办理。

**十五、富平县实丰水泥、生态水泥每天货运车辆约 830 辆次左右，车辆冲洗执行不严、散状物料逸散多、道路扬尘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富平县加大对实丰水泥、生态水泥两家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两家水泥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杜绝拉运物料车辆产生道路扬尘的问题。

（二）富平县督促两家企业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模式，对厂区外社会道路每天至少 3 次清扫、洒水降尘。

（三）富平县实丰水泥等两家企业均安装门禁系统并制定了企业门禁系统管理制度和道路运输扬尘管理制度。企业通过自动识别门禁系统，严禁排放标准在国五以下的车辆进

入厂区。

**十六、全市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大多为柴油车辆，新能源车辆少。**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整改进度。

（一）2023年新增轻型环卫车4辆清洁车（中联ZBH5181TDYDFBEV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均为新能源车辆，达到目标任务要求。

（二）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明确2023年城乡环卫工作考核标准和任务的函》（渭建函〔2023〕43号），文中明确要求逐步淘汰柴油环卫车辆。临渭区现有环卫车辆总数为224辆，其中新能源电动汽车66辆，新能源电动汽车占比为29.4%。高新区现有环卫车辆总数79辆，其中新能源电动汽车10辆，新能源电动汽车占比为12.6%。

**十七、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门禁系统标准不统一、平台建设慢。**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对全市日进出载货车辆10辆次及以上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了渭南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全市共涉及84家企业。

（二）加快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转发了《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加快推进企业门禁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对各县市区门禁安装工作进行月调度，2023年建成门禁系统的单位

共 36 家。

（三）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已申报项目并入库，正在编制建设方案。

**十八、重点行业监管缺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对汽修行业监管不到位，高新区、临渭区、合阳县、潼关县部分喷漆房建设不规范、光氧设施运行不正常、活性炭更换不及时、露天打磨、敞口调漆等问题突出，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防治工作的通知》（渭交函〔2023〕274号），规范全市汽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组织召开全市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临渭、高新、合阳、潼关开展汽修大气治理回头看。**临渭区**执法检查出动人员 80 余人次，累计巡查企业 200 余家，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次，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高新区**利用大气污染防治 App 对网格内汽修行业进行了摸排检查，对摸排检查反馈的问题按照行业部门进行了分类和整改，共发现问题 11 个，立案查处 1 起，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潼关县**组织开展了全县汽修行业专项检查工作，所有汽修厂全部建立了封闭打磨车间，打磨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合阳县**成立汽修行业专项行动督查检查组，对辖区内涉气汽修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督促汽修企

业严格按照生产要求，并对检查情况汇总通报，立即整改，举一反三，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查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经生态环境部门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以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认定，汽修企业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单位和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十九、商务部门以没有执法权、协调难度大、黑加油站隐蔽性强、缺专业人员和装备为由，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疏于监管，督察期间 107 省道沿线 1 处黑加油站仍在顶风作案、违规售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按照《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要求常态化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了 2022-2023 年冬春季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大排查大整顿专项行动；鼓励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三大公司出台夜间加油优惠措施；开展县（市、区）互查及市级督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全市范围内已实现全面供应国 6b 车用汽油。

（二）对 107 省道沿线黑加油站点违规销售行为已没收违法所得及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销毁非法经营设施设备。同

时，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净化了成品油市场。

二十、餐饮油烟治理问题较多，城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在设备安装、监管处罚等问题上相互推诿，检查的频次和覆盖面较小，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已建成，全市 410 家餐饮门店（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按规定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179 家全部安装）并同属地数字城管平台实行数字联网监控，实现了餐饮油烟治理实时在线监管，超额完成了工作任务。

（二）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联合交叉检查组，对各县（市、区）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抽查。以市城管委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市高校食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渭城委办发〔2023〕31 号）督促涉及高校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辖区城管、市场监管、教育、生态环境部门对高校内食堂、餐饮门店进行全面的排查整改，共排查整改餐饮油烟问题 5 个。

（三）按照《渭南市 2023 年餐饮油烟治理行动进位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单位提高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责令更换，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立案处罚。2023 年全市立

案查处油烟污染类案件 109 件，处罚金额 22.66 万元。

二十一、部分企业 VOCs 治理不到位，渭南共有塑筐企业 76 家，其中大荔县多达 44 家，抽查发现，文军果品包装、鹏程包装材料等企业存在集气罩密闭不严、废气逸散大、收集处置不达标等问题。白水、澄城等县的塑筐企业也不同程度存在 VOCs 治理设备运行不正常、现场异味明显等问题。蒲城锦盛塑业公司 VOCs 治理标准不高、效果不佳，排气管外壁积累大量油渍；金堆城铝业磨浮车间密闭不严，VOCs 未收集，现场异味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等 10 个环节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定期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调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逐条销号，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印发《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渭环通〔2023〕247 号），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工作和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3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和 3 家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三）印发《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各县（市、区）进行执法检查安排部署，突出重点，严格执法

检查，市县两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526 人次，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 263 家次，累计发现环境问题 580 个，立案查处 52 起。

（四）**华州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已完成磨浮车间密闭工作，已完成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工作，厂界 VOCs 达标。**蒲城县**督促蒲城锦盛塑业公司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修和维护，及时更换了排气管、活性炭。2023 年 10 月 29 日，更新后的 VOCs 治理设施通过专家现场论证，经监测，可实现达标排放。**大荔县**排查梳理涉 VOCs 工业企业共计 88 家，建立排查问题清单，对“文军果品包装、鹏程包装材料等企业存在集气罩密闭不严、废气逸散大、收集处置不达标等问题”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已全部整改完成。**澄城县**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和 VOCs 灯管，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白水县**对塑筐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排查，涉及塑筐企业 8 家，发现问题 4 家，建立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整改台账，均已整改完成销号。

二十二、露天焚烧屡禁不止，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一季度在关中地区监测发现火点 552 个，渭南多达 292 个、占 52.9%。2022-2023 年采暖季，临渭、高新区等中心城区发现秸秆和垃圾焚烧点 274 个。督察期间，华阴市、白水县等地仍发现多起火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建成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烟火监控项目实现对中心城区及周边 151 平方公里，对露天焚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锁定及时报警。

（二）制定《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3〕46号），进一步落实县、镇、村三级管控责任，落实定人定岗定区域“三定”常态化禁烧巡查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夏秋季期间秸秆禁烧工作巡查的通知》，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对各县（市、区）落实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渭南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大气指挥部办公室巡查发现火点185处，提请市财政局扣缴相关县市区财力9250万元，共追责问责干部193人，其中组织处理118人，党政纪处分75人。

**二十三、“散乱污”企业未实现动态清零，市工信局以专项行动结束为由，将“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推给各区县属地管理，导致市级部门无牵头单位。督察发现，华阴市物料、富平县石刻、澄城县塑筐、合阳县砂石等行业“散乱污”企业相对集中，改造提升不到位、动态清零不彻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渭南市常态化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工作方案》（渭工信发〔2023〕81号），要求各县（市、区）重点对2017年以来摸排出的2931户“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



头看”，健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处置新增的违规违法企业，确保“散乱污”整治成果保持动态清零。

（二）实施常态化排查。将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源头管控治理，由专职或兼职网格员进行常态巡查，坚决做到“发现一户，取缔一户”。**华阴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2020年以前152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每月调度辖区内疑似“散乱污”企业台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富平县**对县域内，以各镇街道属地管理，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发现一起，认定一起，清理一起，完成清理取缔7家，实现动态清零。**合阳县**印发了《2023年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合河办发〔2023〕5号）《合阳县水务综合执法大队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河湖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合水执发〔2023〕9号），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专项行动，累计执法巡查40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加强对许可采砂作业区域堆砂、道路扬尘防治措施监督检查。**澄城县**对全县塑筐行业进行大排查大检查工作，全县涉及11家，经查各类手续均办理齐全有效，针对反馈的问题，联合工信局、镇办对塑筐企业建立台账。

二十四、产业结构不合理，2022年，渭南市煤炭消费总量为2194.48万吨，在规上工业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86.6%，是关中各市区最大的煤炭消费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行政审批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视频，以案示警，深刻分析；严格依法审批，严把项目审批关口。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停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和炼油项目的审批；确实需要审批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标准，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

（二）市发改委印发了《渭南市 2023 年非电企业煤炭消费控制方案》，根据省发改委下达 2023 年非电行业煤炭控制目标任务，分解到涉煤县（市、区）。夯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源头管控，坚决控制煤炭消费量，任务分解后逐月调度通报，及时提醒和约谈责任部门和企业，2023 年超额完成省发改委下达我市非电煤控制任务。

（三）市工信局制定了《2023 年渭南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有序退出。2023 年对全市重点行业进行了 2 轮摸底排查，经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摸排上报，全市 2023 年暂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

**二十五、渭南市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投产 4 个“两高”项目，年设计综合能耗 219.21 万吨标准煤。**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制定印发《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复核，并将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地升级改造项拉入项目审批“严控名单”；陕化尿素工序装备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1月30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2023年9月21日对陕化绿色高效节能降碳项目备案进行了撤销；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50kt/a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经济项目已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评估。

（二）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学习省发改委《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相关政策，联合发改委建立联动审批机制，针对节能审查和能效评价问题首先征求市发改委意见，确定项目性质，明确区域能耗指标，并实行清单化管理，实行项目化月推送机制，形成审管联动的闭环机制。

**二十六、传统产业整治慢，临渭区南塬18家砖厂，布局扎堆、排放集中，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不力，企业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难以扩散，严重影响主城区空气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整改进度。

（一）制定了《临渭区砖瓦企业优化结构布局方案》《渭南市临渭区砖瓦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方案》，对主城区建成区边缘线进行了确认，与18家砖瓦企业签订了采矿权退出收购意向书，完成18家企业的资产登记确认工作。

（二）制定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补充说明》，细化工作措施，在方案中明确2023年启动主城区建成区边缘外延10公里范围内砖瓦企业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工作。

（三）根据《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临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涉事的18家砖瓦生产企业开展询问调查取证，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渭区市场监管局对18家砖瓦生产企业进行了立案，对这些企业生产的实心粘土砖的销售流向进行了调查，对其中8家砖瓦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粘土砖”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四）临渭区涉及街镇开展砖厂环境综合整治，对砖瓦企业厂区内采土区、道路、堆场扬尘进行整治，废料已清理完毕。临渭区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就所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一现场核实，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二十七、潼关县16家石渣厂，多数厂区简陋、工艺简单，石料在破碎、装卸、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物料逸散、道路扬尘问题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潼关县16家石渣企业已经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二）潼关县督促石渣企业按照方案进行整改，16家已完成，印发了《加强石渣行业长效机制管理的意见》（潼石办发〔2024〕5号）。

二十八、绩效企业数量少，渭南市1444家涉气企业中，A级4家、B级2家、C级63家、D级166家，引领性企业172家，A级企业数量低于全国、关中地区平均水平。陶瓷、白灰、砖瓦企业没有一家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县（市、区）加快绩效升级工作的初评和申报。2023年12月底A、B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企业达到9家，提升了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

（二）对全市3家申请升B、5家申请引领性和9家申请升C的企业进行了现场帮扶和初步审核。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了7家申请B级以上（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的申请报告。

二十九、节能审查流于形式，发改等部门法律法规意识不强、节能审查把关不严，尧柏水泥40万吨氧化钙添加剂、富化化工8万吨硫酸钡项目未经节能审查就建成投运。高新区高昌腾机械、路通精密、青锋机电等企业未严格按照产能置换程序审核公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相关政策，要求各县（市、区）审批局对2022年以来审批的项目进行回头看，市行政

审批局通过“陕西省项目投资在线平台”对全市审批的 5371 个项目进行排查，未发现“两高”项目。同时，联合市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对节能审查违规的项目进行能效评价的通知》（渭行审发〔2023〕23 号），列出清单，督促县（市、区）及项目单位进行能效评价，列出淘汰设备及不达标的问题，限期整改，经排查截止目前，全市审批系统未审批“两高”项目。

（二）富化化工 8 万吨硫酸钡项目 2023 年 9 月已完成落后用能设备淘汰，已按规定完成三方公司验收，并备案；渭南蒲城尧柏 40 万吨新型氧化钙工业添加剂材料项目节能手续未批先建问题，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停产整改要求该公司在未取得能评批复之前，不得复工生产，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了省级专家会评审，2024 年 4 月 30 日省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高新区对高昌腾机械、路通精密、青锋机电等企业产能置换工作进行核查，“青锋机电”公司已破产，正在走清算程序，“高昌腾机械”、“路通精密”，经与省、市工信部门对接沟通，因新政策未提及铸造产能内容，工信部门已不再对铸造产能置换进行审核、公示等工作。

**三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不力，联防联控、整体联动不到位。**2022-2023 年秋冬季，蔡伦纸业、中海华茂汽车部件、中冶陕压重工设备、华达陶瓷等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根据《陕西省中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2月29日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4〕5号）。

（二）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及时编制完善全市应急减排清单，通过部里审核并完成公示。印发《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渭环执法〔2023〕16号）文件，对重点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情况进行检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300余次，车辆90余台，检查企业271家，检查发现问题57个。

（三）**大荔县**对蔡伦纸业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进行了现场核查，调阅在线数据，台账等相关资料。主要问题是响应评估表填写错误（生产电厂填写为原煤，环保办填写的是标煤），企业已对填表人员进行了统一培训，加强人员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高新区**对渭南中海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下达了环境问题整改通知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督促该公司重新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均已落实管控措施。**富平县**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中冶陕压重工设备、华达陶瓷等企业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分别处罚5万元。

**三十一、企业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部2021-2023年**

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组检查渭南市企业 296 家，存在问题企业 217 家，占比 73.3%。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等 5 项专项执法活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581 人次，检查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单位 799 家，立案查处环境问题 74 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个。

（二）组织各县（市、区）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整改情况支撑资料上传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平台进行审核，截至目前所有反馈问题已通过审核。

**三十二、2023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突击检查发现，澄城拓日新能源公司存在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督促企业升级改造，对 3 座窑炉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更换，完成了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备案。对全厂 4 条玻璃生产线的 4 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更换，一号生产线安装了一套 S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3 套干法脱硫+陶瓷滤筒脱硝除尘一体设施分别安装在 2、3、4 号生产线，均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二）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对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申领，建成了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的建设。



（三）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 105 万元，对拓日负责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对第三方环评公司和检测公司进行了刑事拘留，对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6 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理。

三十三、2019 年印发的《陕西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要求，华阴市华鑫特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未按期完成；陕西省和渭南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再次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但督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监测监控治理管控平台及 9 个空气自动微站建设已完成。

（二）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及核查，中钢协已进行公示。

三十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市发改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减煤任务未完成，2021-2022 年规上非电用煤量分别超指标 110.46 万吨、47.51 万吨。渭化、陕化、蒲化 3 家煤化工企业，2021 年、2022 年分别超指标用煤 96 万吨、94 万吨。尤其是渭化集团，2022 年超指标用煤 34 万吨，年均用煤量约 230 万吨，占渭南市的 20%、关中地区的 6.5%左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发改委结合省定任务，及时编制印发了《渭南市 2023 年非电企业煤炭消费控制方案》，将控煤任务分解到各涉煤县（市、区），实行分级管控，夯实了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超额完成了年度控煤任务。

（二）市行政审批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视频，以案示警，深刻分析；严格依法审批，严把项目审批关口。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停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和炼油项目的审批；确实需要审批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标准，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

（三）市发改委联合市统计局对涉煤县（市、区）煤炭消费进行调度，定期调度三户煤化工企业煤炭消费情况。2023 年对煤炭消费超时序进度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和企业进行了约谈。

（四）**华州区**陕化除氧器放空气回收项目已经建成运行。2023 年，陕化非电力煤炭消费 205.0643 万吨，完成年度控制目标任务（210 万吨）。**高新区**按照渭化控煤方案，坚持“周调度”制度，2023 年控煤任务是 227 万吨，实际消耗约 218 万吨。**蒲城县**督促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甲醇 54404.04 吨，减少气化煤炭消费，细渣提精煤 30060.88 吨，采购生物质 996.64 吨用于锅炉掺烧，降低煤炭用量。

**三十五、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渭南市已完成“双替代”的区域仍普遍存在散煤复烧的问题。发改部门及**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完善巩固散煤治理成效的运营保障机制，也没有建立健全防止散煤复烧的长效机制。随机对 7 户群众入户调查发现，电取暖设备基本闲置，均安装有燃煤炉，采暖季每户散煤使用量 500-1000 公斤。渭南市 2022 年采暖季“双替代”家庭每户补贴 300 元电费，但群众取暖电费却需 1500-2000 元，取暖成本高、补贴标准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按照省市要求，遵循“实事求是，应统尽统”和“一户一院一宅一表”原则，在全市开展散煤治理大摸排工作。共摸排散煤治理户数 88.38 万户，剔除空心户、自然消亡户等，享受采暖季运行费补贴的为 82.36 万户；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平台上完善了用户信息，确保精准发放运行费。同时，根据省上相关规定以年为单位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平台上进行动态调整。

（二）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县、镇、村三级网格化对散煤复烧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督促网格巡查和处置工作。通过微信群督促各级网格将散煤治理排查作为当前网格排查的重点工作，组织各级网格员加大散煤治理的巡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三）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渭南市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积极落实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省市“双替代”补助资金 3.46 亿元。各县（市、区）均

已全部或分批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电力公司和天然气公司。

（四）市场监管局完成禁燃区散煤销售网点取缔，禁燃区内 306 户清洁煤经营网点已全部关门停业。加强源头管控，采取定点设卡、随机抽查等方式，严厉打击直送、网络流动形式销售散煤。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会同辖区发改、生态、农业、住建、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同联动执法，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全链条监管，提升散煤协同监管成效。

**三十六、澄城县未落实采暖季前补贴到户的要求，直到今年 3 月底电费补贴才充卡到户。**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23 年 11 月 10 日已经向供电公司指定账户拨付 4091.76 万元，电力反馈资金已到账。省市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目前总支出占总补贴费用的 99.8 %，基本上完成拨付（个别用户因其它原因事后补助）。

（二）完成电力系统及燃气系统 2023 年上报的运行费补贴数据的核查工作，煤改电 68271 户、煤改气 60 户。

**三十七、2022-2023 年采暖季，渭南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 42%。**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整改进度。

（一）坚持“应接尽接”的原则，组织各热力公司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持续进行了热用户调查摸底工作，梳理了供热需求且符合供热条件的用户，建立了清单台账。持

续提高主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44%。

（二）根据清单台账，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用户接入工作，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完成 2023 年完成新增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

三十八、市场监管等部门散煤销售打击不力，临渭区、蒲城县排查发现散煤销售点 53 处和 18 处。14 个城中村中有 6 个存在散煤复烧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禁燃区内 306 户散煤经营户已全部关门停业，持续打击游击兜售、网上销售、电话直送等流动销售散煤行为。办理各类散煤案件 27 起，罚没 41.5 万元。

（二）对非禁煤区 126 户洁净煤经营户建立了工作台账，监督经营单位在售洁净型煤质量，开展煤质专项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

（三）强化了对非禁燃区 126 户洁净煤经营户监管，建立了监管台账并对在售散煤煤质进行了抽检，确保煤质质量，实现抽检全覆盖。

（四）强化巡查检查，对中心城区燃煤、炉具使用、储存等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 90 户炉具对其予以清理。

三十九、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关中地区部分行业工业炉窑治理排查整治不严不实、推进迟缓。渭南市各级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未按时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持续开展工业炉窑“回头看”，更新完善管理清单，摸排工业炉窑 459 台，其中 323 台工业炉窑完成深度治理，105 台炉窑停产，31 台炉窑停运，完成了 2023 年治理任务。

（二）全面推进全市砖瓦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全市 52 家 61 台砖瓦窑企业，31 家完成深度治理工作，21 家未完成深度治理的砖瓦行业已全部停工。

**四十、蒲城县石灰立窑整改进度不一，深度治理未全部完成。**督察发现，上报已完成的 6 家中，新时达建材“一厂一策”治理未完成，天基建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严格；4 家正在整改的普遍进展较慢。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督促新时达建材对照“一厂一策”方案开展自查整改，优化烟气再循环系统，新增脱硫渣处理系统，安装自动加药设备，封闭成品库出入口及上料输送皮带，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仪及门禁系统等，并通过了专家现场核查。

（二）对天基建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重新修订，并督促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同时，举一反三，修订了全县石灰窑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响应措施均修订为轮停措施。

（三）除盛鼎建材、旭峰等 2 家石灰窑企业长期停产，暂无生产计划外，晓光碳酸钙厂、铁军建材等 2 家石灰窑企

业对照“一厂一策”完成整改任务，并通过专家现场核查确认。

## 渭南市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9月12日，收到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市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市纪委监委迅速核查办理，并对涉及的县、区督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共问责领导干部36人，其中正处级1人，副处级4人，正科级12人，副科级12人，干部7人；党纪政务处分20人，组织处理16人，约谈问责单位3个。

### 一、关于渭南市煤炭消减控制不力的问题

经查，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措施不力，规上工业非电用煤超标问题属实；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属实；渭南大唐热电、富平大唐热电以热定电，热电比低于国家要求属实。

经渭南市纪委研究决定，责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渭南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落实对下级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同时加强对高新区发改局、华州区发改局、蒲城县发改局、富平县发改局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给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周明延批评教育、给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杨倩诚勉谈话、给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能源发展科原科长冯党军批评教育、给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科负责人孙伟批评教育。

经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会议研究决定，对企管处处长罗根伟、生产处处长段贝贝两人进行约谈，并考核两人各 5000 元；经 2023 年 3 月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对企管处处长罗根伟、生产处处长段贝贝全公司通报批评，要求两人在公司大会作检查，考核企管处处长罗根伟两个月岗位工资 14000 元，考核生产处处长段贝贝两个月岗位工资 14000 元。

经陕西渭河煤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赵强予以诫勉谈话；对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郭淑平予以诫勉谈话，并处以 10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科技发展部部长安宏伟予以诫勉谈话，并处以 10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科技发展部能源技术主管杨芳兰处以 5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生产部主管技术员孙誉松处以 5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经 2023 年 3 月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赵强给予诫勉谈话；对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郭淑平给予诫勉谈话，并处以 5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计划财务部部长王忠伟予以诫勉谈话，并处以 5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科技发展部部长张巨才予以诫勉谈话，并处以 5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计划财务部主管科员邢丽秋处以 2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对科技发展部主管技术员雷群变处以 2000 元经济

责任制考核；对生产部主管技术员孙誉松处以 2000 元经济责任制考核。

经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研究决定，对主要责任人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杨俊伟考核 5000 元；生产技术部部长刘恒考核 2000 元。经 2023 年 3 月公司研究决定，对副总经理孙振江考核 5000 元，生产技术部部长刘恒予以诫勉谈话并考核 5000 元，生产技术部分管副部长杨俊伟予以诫勉谈话并考核 5000 元。

经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决定，给予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李伟峰其批评教育、给予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陈瑞批评教育、给予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干部贾建国诫勉谈话、给予原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办主任张富强诫勉谈话；经华州区纪委决定，给予华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张辉批评教育、给予华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股股长雷丽娜诫勉谈话；经蒲城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战海批评教育、给予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股股长王燕诫勉谈话；经富平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贾海伟批评教育、给予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股股长邵娟诫勉谈话。

## **二、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砖瓦企业大气污染问题严重的问题**

经查，反映临渭区砖厂扎堆，布局不合理，生产实心粘

土砖违反《陕西省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国土资发〔2016〕34号）的问题属实；反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渭南市自然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经营活动监管不力问题属实。

经渭南市纪委研究决定，建议责令临渭区委区政府向渭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整改；经临渭区纪委研究决定，建议责令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书面检查。

经渭南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临渭区原国土资源局局长高琦批评教育；经临渭区纪委研究决定，给予临渭区原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张军批评教育、给予临渭区自然资源局时任矿产办负责人张锋诫勉谈话、给予渭南市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渭分局副局长王超批评教育、给予渭南市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渭分局注册分局局长王卫红诫勉谈话、给予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阎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刘英武诫勉谈话、给予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王妮诫勉谈话、给予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阳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李彬州诫勉谈话。